

附件 1

浙商银行 2018 年第 4 期固定收益类 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银行”或“本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售。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浙商银行理财业务客户权益须知》、《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为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销售文件。如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本行客户经理或反馈至本行营业

网点，也可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行对理财产品净值的承诺，客户最终收益以实际兑付为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客户理财本金可能遭受损失。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2018年第4期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GJ20180004
发行方式	公募
销售地区	全国
销售渠道	本行营业网点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1618000010。客户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2（对应风险评级为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目标客户	不特定社会公众
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及收益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认购期	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13日，详见“四、理财产品认购、到期及提前终止（一）理财产品认购”。
产品成立日	2018年9月14日，浙商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理财产品或延长认购期，实际成立日以本行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19年9月13日，遇节假日顺延。本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详见“四、理财产品认购、到期及提前终止（三）提前终止”。
产品期限	1年

募集规模	产品募集金额上限为 5 亿元;产品募集金额下限为 1 亿元,如募集金额低于 1 亿元,则产品不成立。
认购起点金额	5 万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增加。
封闭期	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产品终止之日(包括产品到期日和提前终止日),客户无法在封闭期内申购、赎回。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按单位净值兑付,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而变化。初始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 5.3%/年,业绩比较基准为初步测算,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净值和客户最终实际收益。
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费用	固定管理费、销售费和托管费按存续期资产净值每日计提(含节假日)。收取方式为按年,具体时间由浙商银行确定。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 固定管理费为 0.8%/年,销售费为 0.2%/年,托管费为 0.05%/年。本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浮动管理费与客户浮动收益	理财产品在扣除固定费用后,若本理财产品兑付时,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实际投资收益高于该封闭期内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若有),则提取 50%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50%为客户的浮动收益。
工作日	除去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日期
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投资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浙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浙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

	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1. 客户可办理理财业务委托资金证明； 2. 本理财产品可在本行相关平台进行交易流转。(交易流转功能后续将上线，流转规则以平台展示为准，具体以浙商银行通知为准)

三、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浙商银行投资于具有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评级不低于AA（含）的信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同业存款、回购、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可适当运用杠杆原理，通过回购操作，增强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但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200%。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本行将尽合理努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规定区间。

本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和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

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本期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概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期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

（二）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在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理财产品投资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货币基金、存款等高流动性金融工具。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信用环境等因素，制定本理财计划的利率预期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将增加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反之，则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品种到期等，定期、不定期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四、理财产品认购、到期及提前终止

（一）理财产品认购

1. 认购份额: 认购期内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2. 认购期: 2018 年 9 月 8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为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期。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并可对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撤销，认购期最后一日 17 点 30 分（含）

之后不能进行撤销。浙商银行有权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相应冻结。

3. 认购对象：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 认购起点：认购期内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5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以 1000 份的整数倍增加。

5. 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如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本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则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延长认购期或调整募集规模。如理财产品不成立，浙商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含）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回客户指定账户。浙商银行决定延长认购期的，于原定成立日前通过网站（www.cz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认购期延期公告。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有权停止认购，规模上限由浙商银行确定并将提前进行公告。

（二）理财产品到期

本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3 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

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浙商银行在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兑付投资者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兑付金额=投资者在到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浙商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浙商银行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投资者分配。

（三）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出现以下情形，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2. 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形（如突发性事件等）；
3.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全部资产组合已变为现金资产；
4. 浙商银行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

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浙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并于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五、产品估值

(一) 估值方法

1. 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则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1) 项下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 项下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2.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资产估值方式由本行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市值法、摊余成本法等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3. 实际运行中，对于摊余成本法计量净值的资产，本行将对其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若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估值不能真实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本行将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按照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六、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无法办理您的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客户提示如下：

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客户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本理财产品的收益与产品净值紧密相关，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或担保人发生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本金和收益，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或担保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债券回购交易到期时交易对手方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义务等，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损失。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如果市场利率上行，本理财产品持有的债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反之，如果市场利率下行，债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产品成立后至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期间客户不可进行申购赎回。

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理财产品存在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风险。

（四）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因到期日不同具有不同的收益率，如果收益率曲线没有发生如预期变化导致投资决策出现偏差，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五）个券投资风险

部分附有期权特征的债券如由于隐含期权，市场波动引发期权价值变动并造成债券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六）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存在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七）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行不保证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客户持有理财产品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时，本金损失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本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浙商银行官方网站

(www.czbank.com) 或致电本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或前往本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另外，客户变更预留在本行的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本行。如客户未及时通知本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客户其他原因导致本行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 认购期延后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发生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经浙商银行合理判断需延长认购期的情形，浙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延期。

(十) 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浙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十一) 提前终止和提前兑付风险

本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本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本行将提前兑付客户收益，本理财产品存在提前兑付风险。

(十二)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七、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网站（www.czbank.com）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地点进行，客户应及时查看，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约定如下：

1.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本行将公布本理财产品成立公告；如浙商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延期，于原定成立日前发布理财产品认购期延期的信息公告；浙商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不成立的信息公告。

2.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进行调整，将于调整生效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予以公布。

3.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按周披露一次理财产品最新单位净值。

4.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本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本行网站（www.czbank.com）上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客户。

5. 如遇发生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予以公布。

八、相关事项说明

客户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浙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浙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浙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浙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浙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